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Islamic Kasim Tuet Memorial Colle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柴灣翠灣街二十二號
22 Tsui Wan Street, Chai Wan, HKSAR.
Website : <http://www.iktmc.edu.hk>

Tel.: 2570 9066
Fax: 2887 3164
E-mail : iktmc@learn.iktmc.edu.hk

招標書

(不可在招標書信封面上顯示 貴機構/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IKTMC23/24-SEN-OT-01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小姐：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2024/2025 學年校本職業治療服務」

現誠邀 貴機構 / 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機構 / 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投提供「2024/2025 學年校本職業治療服務」投標書，投標書必須以機密文件送往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校長收，並須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可使用本校提供的「回郵地址標貼」）。逾期送達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請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附件一）及投標附表（附件二），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填妥「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三），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並連同本函及標書文件寄回本校。
3. 學校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請留意學校不會受制於最低之投標價，而被約束必須接受此等標書，學校會保留與投標人商議條款和邀約細則的權利。
4. 聯絡方法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本校朱俊玲老師。
電話號碼：2570 9066

何秀賢校長 謹啓

2024 年 7 月 5 日

承投提供 2024/2025 學年校本職業治療服務

投標表格

(須填具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地址：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學校檔號：IKTMC23/24-SEN-OT-01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2024 年 7 月 25 日 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第 IV 部分

防止賄賂條例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合約亦會被宣佈無效。

第 V 部分

1.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下述任何權利及義務。
2.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3.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承投提供 2024/2025 學年校本職業治療服務

投標附表

(須交一式兩份並須附上 貴機構 / 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

學校名稱：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香港柴灣翠灣街二十二號
 學校檔號：IKTMC23/24-SEN-OT-01
 截標日期/時間：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分：服務內容

服務範疇	提供的服務細則
職業治療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擁有三年或以上職業治療專業資格。 2. 三年或以上駐校服務經驗(最少兩年在中學服務)。 3. 有服務非華語學生經驗優先。 4. 為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第 I 部分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5. 已參與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駐校日數及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學年駐校約 25 次，每學年約 100 小時，確實日期及服務時間待商討(包括評估、個人治療、小組治療、家長面談及會議時間，但不包括撰寫報告時間)。 2. 服務時段： 第一階段 -- 由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 第二階段 -- 由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 3. 每次駐校工作至少 4 小時(不包括午膳時間)，如服務時數少於每星期 4 小時，請註明時數及時間。通常駐校時間由上午 9:00 至下午 13:00 及下午 13:30 至下午 16:00，特別活動或會議除外。
每節學生治療時間	依本校每堂時間為標準，約為 30 - 40 分鐘一節(可彈性處理)。
支援學生人數	約 25 名學生(包括評估及治療工作，不包括支援家長或老師)。
支援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生層面治療</u> 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小組或個人職業治療服務，並為有需要學生提供光敏感(Irlen Syndrome)的診斷評估。 2. <u>家長及老師層面</u> 有需要時舉行家長/老師工作坊；在進行治療服務前、期間或服務後，有需要時以會議或書面形式向本校老師及家長提供跟進方案。 3. <u>特殊學習需要支援組會議</u> 有需要時需出席特殊學習需要支援組會議或學生個人化學習計劃會議，以交代工作進度及提供專業支援意見。

第一部分：服務內容(續)

服務範疇	提供的服務細則
評估報告、進度報告及公開考試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及治療後為每位學生撰寫評估報告及進度報告。 2. 遞交評估報告及進度報告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報告 -- 2024年10月15日或之前遞交 ➢ 進度報告 -- 2025年7月15日或之前遞交 3. 按學生需要撰寫官方評估報告及簽署考評局的申請公開考試調適文件。
服務檢討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機構/公司負責安排專業職業治療師，並確保職業治療師的服務符合要求。 2. 本校將與承辦機構/公司進行階段性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期檢討 -- 2025年1月進行 ➢ 年終檢討 -- 2025年6月進行
終止合約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與承辦機構/公司進行階段性檢討後，如發現該機構安排的專業職業治療師之表現未如理想，本校有權終止合約，取消餘下階段的服務。 2. 若本校與承辦機構/公司於合約期間需要終止合約服務，須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
其他行政安排	所有駐校日期由本校與承辦機構/公司商議。如職業治療師因事未能出席職業治療或會議，將會另再安排時間。如未能安排，則不會計算該時數的款項。

第二部分：其他

1. 服務規格，必須符合教育局之法例、標準、指引及法定責任。
2. 承辦機構/公司需負責一切有關是項服務所需之保險、公眾責任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3. 派往駐校的職業治療師與本校並無僱傭關係，其必須為承辦機構/公司之全職員工，其僱員保險及強積金由承辦機構/公司負責。
4.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下之上課安排：

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	室內活動
雷暴警告	✓
黃色暴雨警告	✓
紅色暴雨警告	×
黑色暴雨警告	×
1號風球	✓
3號風球	✓
8號或以上風球	×

凡因天氣情況，教育局宣佈停課或職業治療師病假，需暫停之服務將會由承辦機構/公司安排補回，日期須經雙方協議並於校內舉行。若經雙方商討後，仍未能協議出補回相關時數之安排，校方會按比例扣除承辦機構/公司所得之服務費用。

第三部分：費用

第(2)及(3)項須由投標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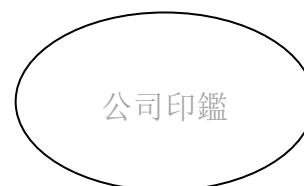
(甲) 如可提供整批服務，請填寫下表。

服務範疇	(1) 職業治療師 駐校次數	(2) 每小時服務費	(3) 服務總費用 (每學年 100 小時)
請參閱上述 第一部分：服務內容 及 第二部分：其他	每次駐校工作 4 小時 (09:00-13:00) 全學年駐校約 25 次， 共 100 小時	港幣_____	港幣_____

(乙) 如可提供的服務時數少於每星期 4 小時或全學年駐校次數少於 25 次，請於下表內註明可提供服務之時數，駐校時間及駐校次數。

服務範疇	(1) 職業治療師 駐校次數	(2) 每小時服務費	(3) 服務總費用 (每學年 _____ 小時)
請參閱上述 第一部分：服務內容 及 第二部分：其他	每次駐校工作 _____小時 (_____) (請註明到校時間) 全學年駐校約_____次 共_____小時	港幣_____	港幣_____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商業登記證編號：

屆滿日期：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承投提供
「2024/2025 學年校本職業治療服務」
不擬投標通知書

倘若 貴機構/公司未能承投服務/產品，請填妥此通知書，並寄回香港柴灣翠灣街22號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收，以作記錄。

學校檔號：IKTMC23/24-SEN-OT-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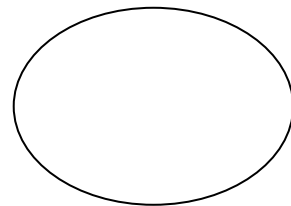
截標日期：2024年7月25日 中午12時正

致： 校長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香港柴灣翠灣街22號

有關 貴校邀請本機構/公司承投以上服務，現因以下理由未能承投，特此回覆。

- 未能提供上列之產品及相關服務。
- 未能達到上列之產品要求及規格。
- 未能於截止限期內遞交投標書。
- 其他原因（請列明）： _____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投標程序注意事項

投標商必須填具「投標表格」及「投標附表」一式兩份，然後放入註明「承投提供 2024/2025 學年校本職業治療服務」的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學校檔號」及「截標的日期及時間」，並以校長為收件人，但無須加上校長姓名。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

以下是本校的回郵地址標貼，請自行剪下，作回郵用。



寄：香港柴灣翠灣街 22 號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校長收

標書：承投提供 2024/2025 學年校本職業治療服務
學校檔號：IKTMC23/24-SEN-OT-01
截標的日期及時間：2024 年 7 月 25 日 中午 12 時正